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卫办科教函〔2018〕28号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计生委（局），华北石油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卫生处，各有关高等院校，省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组织推荐工作，我委决定组织评审2018年度河北医学科技奖，并在此基础上推荐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 （一）全省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 （二）全省有关高等院校；
- （三）驻冀其他有关单位。

二、推荐条件

已完成由具有科技成果鉴定资格的部门组织鉴定的医药卫生类科技成果或已取得验收报告的省、部、国家级研究项目。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两项。本奖项不受理中医、中西医结合类项目。

(一) 文章署名条件

1. 申报项目所有完成人必须在正式核心期刊已发表论文中有署名。增刊、综述不作为申报项目论文使用。

2. 申报项目所提交全部论文中，第一完成人必须在总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论文中署名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

3. 项目完成人名次须与科学技术成果完成证书名次顺序一致，不得变更。

(二) 知识产权条件

1. 申报项目产权第一持有单位应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申报材料论文中所有作者及其单位须知情同意，否则该论文不得用于申报。非内地及非国内的单位应出具产权持有人书面授权书。

3. 申报项目中的所有论文，不得在不同申报项目中重复使用。

(三) 申报一等奖条件

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2 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项目中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著或全文数量应有 5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应有外文摘要，全外文论著或全文等同中文核心期刊。

2. 在四大索引（科学引文索引 SC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

工程索引 EI、科学评论索引 ISR，需提供具有查新检索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发表的论著或全文，数量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四）申报二等奖条件

申报项目中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著或全文数量应有 4 篇（含）以上。

（五）申报三等奖条件

申报项目中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著或全文数量应有 3 篇（含）以上。

三、推荐材料

请从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办事大厅—在线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资料包”，安装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填写推荐书、项目简介表、论文作者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并打印 2 份（其中一套要求全红章，另一套材料可为黑色复印章）。申报一等奖者另需提供申报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简介表 5 份。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 （一）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
- （三）应用证明；
- （四）鉴定大纲；
- （五）工作报告；
- （六）技术报告；

- (七) 查新报告 (2 年内有效);
- (八) 论文复印件及论文作者知情同意书;
- (九) 函审表;
- (十) 其他 (完成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四、推荐流程

- (一) 下载获取相关报奖表格, 填写并打印、装订;
- (二) 将装订成卷的申报材料交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 (三) 已装订申报材料 (一式 2 份)、2018 年度河北医学科技奖申报目录 (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示情况报告 (盖单位公章) 及其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统一报送河北省医学会审核;
- (四) 省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有关高等院校直接报送, 其他相关单位由各市卫生计生委统一报送, 原则上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不接收邮寄材料;
- (五) 拟推荐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从河北医学科技奖一等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材料原件退还本人, 按我委工作安排进行上报。

五、报奖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地 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348 号 (河北省人民医院北门外西行一百米) 河北省医学会 205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北省医学会 安庆民 于俊荣 0311—86278878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霍瑞鸣 刘琳 0311—66165201

电子邮箱：hbsyxkj@sina.com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代章)
2018年11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